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謝佳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4  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84600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084600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08460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  
設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以臺  
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11A號令修正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455016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